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4月18日第389/E30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3年4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4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《樓宇維修基金》（以下簡稱“《基金》”）於2023年除需處理2022年底收到的申請個案、2023年首季已批核的申請個案外，還需一併處理部分受疫情影響延至2023年才竣工的個案，在此特殊狀況下致使需動用的金額已貼近全年預算。

考慮上述情況，《基金》已於2023年首季開展預算修改程序，並同步開展申請個案之前期審批工作，包括分析申請人提交之文件及報價單，以及派員到每一申請個案的現場進行實地評估。符合資助規章要求的申請個案，《基金》將在預算修改獲批後隨即批核。

截至2023年4月14日，“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”及“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”共有52宗申請需要列入輪候名單，涉及金額約1,060萬。其餘資助計劃則沒有輪候個案。

對問題3. 《基金》的資源除了來自博彩稅收入撥款外，亦包括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預算轉移的收入、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的收入等多方面，以確保《基金》有穩定的資源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(譯本 Tradução)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